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政办公室文件

泰高新办发〔2017〕3号

医药高新区党政办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 医药高新区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 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园区，区各委、办、局，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各国有（控股）公司：

《关于进一步规范医药高新区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管理的
若干意见》经高新区主任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真贯彻执行。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2017年1月11日

关于进一步规范医药高新区政府投资项目 招标投标管理的若干意见

为加强高新区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监督管理，切实规范招标投标行为，确保高新区招投标工作健康有序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贯彻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意见》（苏建规字〔2013〕4号）等有关法规文件规定，结合当前开展的政府投资项目专项治理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及高新区实际，现就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1、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规定，大型且技术复杂或者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项目，要加强对潜在投标人企业诚信、财务状况、综合能力等方面的审查力度，实行资格预审制度。高新区招标办要外聘招投标有关方面专家，加强招投标审核管理工作。

2、严格执行招投标审核管理有关时间的规定，禁止以时间紧为理由，压缩审核和招投标活动各流程、节点时间，除法律法规允许外禁止以时间紧为由，变公开招标为邀请招标或直接发包。

3、严禁项目实行费率招标，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文件“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承包，必须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定。

4、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招标项目，除特殊情况外原则上清单中不允许放暂估价，暂列金额由招标人根据工程特点，按有关计价规定进行估算确定，不得超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的10%。

5、加大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审核力度。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审核发布实行部门负责人会签，高新区分管领导签批制度。招标人必须严格按苏建规字〔2013〕4号文规定设置相关招标条件，禁止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必须与招标公告同时发布，违反规定或内容不全不予发布。

6、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规定，对建筑业企业在工程建设中需缴纳的保证金，除依法依规设立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外，其他保证金一律取消。

7、严格建设项目设计、监理等服务发包管理，服务费用30万元以上项目必须进行招标。

8、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实行公开抽取招标代理选定方式，加强招标代理单位管理工作，规范招标代理行为。

9、严格执行中介服务费用收取标准有关规定，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不得超出《关于进一步明确泰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收费优惠办法的通知》（泰财政建〔2011〕10号）减半收取规定额度。

10、进一步加强标后监管，将标后监管常态化。

(1) 严格合同签订与备案审核管理，招标项目（含二次招标失败直接发包或通知竞争性谈判确定承包人）签订合同时禁止对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实质性条款进行改动。监管部门在办理施工、监理合同备案审查时，应严格把关，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同一律不予备案。

(2) 未按规定办理施工、监理合同备案的建设项目，质监、安监部门一律不予办理其受监申请，未办理受监手续且擅自开工的项目，一律按规定进行查处。

(3) 建设单位现场管理人员应加强施工现场监督，要求施工、监理现场机构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必须竖牌公示，并检查人员的到岗履约情况，发现施工、监理有挂靠、转包、违法分包行为时，应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做好相应处理，履行建设工程行为主体第一责任人义务。对隐瞒不报的，将按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4) 严格项目管理人员变更审批手续。工程项目监理、施工企业项目管理人员变更必须符合规定条件，严格按变更程序办理变更手续。

(5) 加强工程款支付监管，财政部门要加强合同付款审核，不符合付款条件项目，一律禁止付款。擅自改变付款条件或伪造付款条件进行提前付款的，将严格追究当事人责任。

(6) 招投标监管部门应加强对新进场招投标项目的情况分析，分析中标下浮率是否正常、企业资质与项目规模是否匹配等。

对中标下浮率不正常、中标单位第一次进入高新区市场、大企业小项目、小企业大项目等特殊工程联合质监、安监、城建监察、审计等部门，加大跟踪检查力度。

(7) 招标办、城建监察、质安、审计等部门要建立定期联合检查机制。重点查处虚假招标、规避招标、低中高结、随意变更等问题，有效打击遏制围标、串标、陪标等行为。

11、各园区、各国有（控股）公司（或项目实际负责单位）要加大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领导和管理，实行一把手负总责，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被通报、查处、投诉或诉讼的，执行“谁领导，谁负责、谁担责”制度。

12、本意见由高新区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原高新区文件中有与本意见不符之处以本意见为准，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